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议，现就上述议案发布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三、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用229.6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雪 (签字): 王雪

2017年1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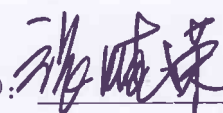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亚岚 (签字):



2017 年 1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晓荣 (签字): 

2017年 1 月 21 日